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 由：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核有怠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下同)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將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開放自然人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從事企業化經營，以提升農業競爭力。而為避免農地遭到違法轉作非農業使用，該條例除規範地方政府對農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外，更於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列管檔案加以註記，並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

檢查或抽查，發現有未作農業使用者，予以列冊專案管理，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或依法進行處理、裁罰。揆其立法目的，係為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俾能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以落實農地農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作物安全，杜絕非農業使用投機炒作，並促進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

(二)經查，自 89 年 1 月 26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花蓮縣政府對於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農地，怠於執行定期檢查、抽查、列管之法定業務。嗣該府雖於 102 年 6 月訂定花蓮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惟仍未依該要點明定之抽查比例及期程，確實辦理申請賦稅減免農地查核作業，僅係消極針對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2、103 年度通知之抽樣筆數執行檢查工作，或被動根據民眾檢舉及相關單位會勘發現之違規案件，併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工作小組進行稽查取締作業。

(三)花蓮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府農保字第 1050078807 號函復本院雖稱：該府農業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多年來僅設 1 人，加上農地管理業務繁雜，難以全面兼顧，故未能依規定辦理案件列管及抽查作業云云。惟該府明知申請賦稅減免農地檢(抽)查、列管工作繁重，竟僅指派 1 名承辦人員兼辦是項業務，任令人力不足問題一直存在，以致長期未能落實申請賦稅減免農地之檢(抽)查及列管工作，明顯未盡管理職責。嗣本院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詢問花蓮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經其補充說明略以：該府已另調配 1 名人力專任辦理農地違規查核及案件列管工作，且刻正研議商請該轄各鄉、鎮、市

公所協助之適法等語。

-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核有怠失。

二、為避免農舍興建脫節失序，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興建農舍及其農地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農地農用。惟花蓮縣政府竟因內部協調指揮失靈，未依規定組成稽查小組辦理興建農舍及其農地定期檢查作業，怠失之咎甚明。

- (一)鑑於農地投機炒作盛行，以農舍為名興建住宅情形隨處可見，造成農地價格飆漲，不僅真正農民無法負擔，更嚴重衝擊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態。為促進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權益及維護農業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於102年7月1日會銜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新增第15條規定略以，依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應維持農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地造冊列管，並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如發現有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自90年起至104年止，花蓮縣政府核准興建並核發使用執照之農舍計2,006件。102年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花蓮縣民宿管理情形發現，部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提供經

營民宿，其農舍以外之農地有加蓋圍牆或其他違法使用情事，涉及違反農地農用規定，爰函請花蓮縣政府加強民宿檢查及農地稽查取締工作。惟迄至105年5月26日本院辦理約詢前，該府仍未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組成稽查小組針對興建農舍及其農地進行定期檢查工作。

(三)據花蓮縣政府105年5月11日府農保字第1050078807號函復略以：因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未明確訂定主政單位，致該府內各單位對於農舍及農業用地違規查處應如何作業及分工方式不明確，亦未建立共識，因此無法有效落實相關規定；嗣內政部營建署於104年10月23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執行原則」會議，建議各地方政府執行該辦法第15條各項規定時，宜由農業單位主政(整合彙辦)，建管、地政、都計及相關單位則應充分配合農業單位辦理，爰該府刻正由農業單位簽辦稽查小組組成作業中云云。然查，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04年11月9日將上開會議紀錄函送地方政府參辦，惟花蓮縣政府卻遲未組成稽查小組，顯示該府不僅橫向溝通失靈，上級主管人員亦未重視相關工作並予積極協調整合，以致一再延宕辦理興建農舍及其農地之定期檢查工作。

(四)綜上，為避免農舍興建脫節失序，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興建農舍及其農地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農地農用。惟花蓮縣政府竟因內部協調指揮失靈，未依規定組成稽查小組辦理興建農舍及其農地定期檢查作業，怠失之咎甚明。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

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章仁香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3 日